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崇左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 CZZC2026-G1-990063-GXZC

采 购 人: 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崇左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6-G1-990063-GXZC

项目名称：崇左市 2025 年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9.02 万元

最高限价：379.02 万元；同时，各项设备不能超任意单项设备单价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采购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固定电话、电动摩托车、摩托车、望远镜、无人机、执法记录仪、油锯、发电机、割灌机、组合工具、灭火车、便捷式风力、森防工具、喷雾机、电视一体机、照相机等物资一批，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除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部分应在各站点装修改造完成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电动摩托车、摩托车须待采购人完成资产划拨手续，持相关材料完成各乡镇的入户手续后再交付至各指定乡镇再进行交付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无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gywm/004002/20211018/fb6d82f4-88c1-46c9-b1eb-8c52c38ba29b.html>）-相关下载-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快递）至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旧崇左市中医院旁）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文斌，电话：0771

-7832861【另：由于本项目专家评审地点为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如供应商于2026年 月 日08点00分至09点00分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递交至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旧崇左市中医院旁)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文斌，电话：0771-783286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_\_\_\_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南段西侧市林业局大院

联系方式：0771-78346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旧崇左市中医院旁)

联系方式：0771-783286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斌

电 话：0771-7832861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4. 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及“商务及其他要求表”中标明“▲”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标明“▲”号的参数以外，其余参数仅为参考要求，在评标时作为评分标准依据。（但负偏离项数不得超过本项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数12项，否则作废标处理）。

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采购预算（人民币）：379.02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1	站务公开栏	<p>1、展区内尺寸：长 2400mm×高 1200mm，允许误差范围±5mm；单面展示；</p> <p>2、主体结构：镀锌方管壁厚≥1.2mm，垂直度偏差≤3mm/2m，水平度偏差≤2mm/m，焊点强度≥400N/mm<sup>2</sup>；</p> <p>3、表面处理：三层环氧烤漆（RAL 3000），镀锌层≥80 μm，附着力≥3B级（划格法），60°光泽度 55-70GU，耐盐雾≥1000h，遮阳棚与立柱同色；</p> <p>4、展示面板：3mm 铝塑板+UV 户外写真，耐候性≥5年，加速老化测试≥2000 小时无变色，ΔE≤3（氙灯老化 500h），铝塑板剥离强度≥4N/mm；</p> <p>5、遮阳系统：0.8mm 镀锌板雨棚，倾斜角 15° ±1°，延伸宽度 300mm±5mm；</p> <p>6、工艺标准：焊接符合 GB 50661-2011，接缝公差≤1.5mm，防锈处理达 C4 级，抗风荷载≥0.5kN/m<sup>2</sup>（8 级风）。</p> <p>7、包含字体打印。</p>	4000.00	24 组
2	站牌、站徽	<p>站牌：</p> <p>1、材质与尺寸控制</p> <p>（1）不锈钢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1.2mm 厚），其耐腐蚀性能符合 GB/T 3280 标准，可耐受盐雾环境；</p> <p>（2）尺寸精度：通过激光切割（误差±0.1mm）配合机械折弯工艺控制整体尺寸 240cm×40cm±0.5%，符合精密钣金加工标准。</p> <p>2、腐蚀烤漆工艺要求</p> <p>（1）表面处理：</p> <p>酸洗钝化：去除氧化层并形成钝化膜，提升抗盐雾能力；底漆喷涂：环氧树脂底漆（膜厚≥20 μm），附着力达 ISO 2409 标准 1 级（划格法无脱落）；</p> <p>（2）烤漆参数：</p> <p>色差控制：使用分光光度仪校准，ΔE≤1.5（符合 GB/T 251-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标准）；抗盐雾测试：72h 中性盐雾试验后无基材腐蚀、漆膜起泡。</p> <p>3、包含字体打印。</p> <p>站徽：</p> <p>1、结构设计</p> <p>（1）围边材质：1.0mm 厚 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成型，直径公差±0.3mm（需数控机床加工）；（2）葫芦扣承重：采用 304 不锈钢冲压件（厚度≥2mm）+氩弧焊加固，静态载荷测试≥10kg 无变形。</p> <p>直径≥60cm。</p> <p>2、UV 印刷工艺</p>	1000.00	24 套

		<p>耐候性保障：基材处理：喷砂（Ra 3.2 μm）提升油墨附着力；UV油墨选择：耐候型光固化油墨（如 3M 系列）；</p> <p>印刷精度：使用高精度丝网印刷机（目数≥350 目），套印误差≤0.1mm。</p> <p>3、设计图案：</p> 		
3	固定电话	<p>▲一、基础参数</p> <p>铃声种类：普通铃声（支持≥8 种基础铃声）；</p> <p>外线接口：1 个 RJ11 接口，兼容 48-60V 市话网；</p> <p>来电制式：兼容 FSK/DTMF 双制式，支持自动校时；</p> <p>▲二、显示与操作</p> <p>屏幕类型：中文液晶显示屏，支持 5 级亮度调节；</p> <p>日期功能：显示公历/农历，支持温度实时监测；</p> <p>功能按键：免提通话、重拨、暂停、R 键、IP 速拨。</p> <p>三、存储功能</p> <p>来电存储：≥60 组（含来电时间/日期）；</p> <p>去电存储：≥15 组（含通话时长记录）；</p> <p>查询方式：支持按时间/号码顺序翻查。</p> <p>四、电源与续航</p> <p>电池类型：2 节 5 号电池（支持无电池来电显示）；</p> <p>续航能力：无电源状态下保持时钟存储数据≥7 天。</p> <p>五、安全防护</p> <p>防雷等级：三级防雷保护电路。</p>	500.00	18 台
4	电动摩托车	<p>▲1、电压 电容：≥72V 32Ah；</p> <p>2、电池：铅酸电池；</p> <p>3、充电方式：车身充电；</p> <p>▲4、电机：≥1200W 变频电机；</p> <p>▲5、变速档位：≥2 档变速；</p> <p>▲6、最大速度：≥50km/h；续行里程：≥80km</p> <p>7、减震：前后液压；</p> <p>8、制动：前后碟刹。</p> <p>9、包括入户上牌（须待采购人完成资产划拨手续，持相关材料完成各乡镇的入户手续后再交付至各指定乡镇。）</p>	6000.00	49 辆

5	摩托车	1. 整车尺寸(mm):车长 1950~2100、车宽 700~800、车高 1000~1200; 2. 额定载客(人): $\geq 2$ ; 3. 燃料种类: 汽油; 4. 排放标准: GB14622-2016; ▲5. 发动机: 四冲程发动机; ▲6 启动方式: 电启动; ▲7. 最大功率(kw/rpm): $\geq 9.0/7200$ ; ▲8. 排量(L): $\geq 149$ ; 9. 轴距(mm): $\geq 1300$ ; 11. 整车总质量(kg): 125~135; 12. 制动方式: 前碟后鼓; 13. 轮胎数(个): 2; 14. 包括入户上牌(须待采购人完成资产划拨手续,持相关材料完成各乡镇的入户手续后再交付至各指定乡镇。)	13000.00	24 辆
6	望远镜	▲1、放大倍率: $\geq 10X$ ▲2、物镜口径: $\geq 42mm$ 3、棱镜系统: 屋脊 4、调焦系统: 中调 5、视场( $^{\circ}$ ): $\geq 7.0^{\circ}$ ▲6、视场(m/1000m): $\geq 122m$ 7、出瞳直径: $\geq 4.2mm$ 8、出瞳距离: $\geq 15.5mm$ 9、最近调焦距离(m): $\geq 1.5m$ ▲10、防水等级: $\geq BSW-7/F$ 11、净重: $\leq 790g$ 12、尺寸: 148mm $\times$ 130mm $\times$ 52mm(允许误差范围 $\pm 10\%$ ) 13、高亮镀膜等级: $\geq BSC-7777/AG/PC$ 14、广角等级: $\geq BSV-6-WA 7^{\circ}$ 15、高清等级: $\geq BSR-5-HD$	3000.00	20 台
7	无人机	一、飞行器 ▲1、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 卡、无配件): $\leq 1300 g$ ▲2、最大起飞重量: $\geq 1350 g$ 3、折叠后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65 \times 118 \times 143mm$ ▲4、对角线轴距: $\leq 445 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geq 20km$ 6、最长飞行时间: $\geq 46$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 $\geq 12m/s$ 8、全向感知系统: 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9、GNSS: 支持 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0、单北斗定位(仅北斗版本硬件):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56000.00	23 套

	<p>▲11、RTK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math>\leq 0.1</math> m，水平<math>\leq 0.1</math> m</p> <p>▲12、最大上升速度<math>\geq 10</math> m/s，最大下降速度<math>\geq 8</math> m/s；</p> <p>13、最大飞行海拔高度：<math>\geq 6000</math> 米</p> <p>14、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p> <p>▲15、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p> <p>二、云台相机</p> <p>1、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广角相机 CMOS：1/1.3 英寸</p> <p>3、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p> <p>4、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p> <p>5、红外传感器分辨率：<math>\geq 640 \times 512</math>，超分模式<math>\geq 1280 \times 1024</math></p> <p>6、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p> <p>7、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偏航）</p> <p>8、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math>\geq 1800</math>m</p> <p>9、红外补光：支持近红外补光灯</p> <p>三、软件功能</p> <p>1、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p> <p>2、地理位置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地理位置坐标和时间</p> <p>3、激光测距信息：支持可见光照片中记录激光测距获取的距离和地理位置坐标</p> <p>4、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p> <p>5、实时远程直播：支持远程实时直播</p> <p>四、遥控器&amp;图传系统</p> <p>1、工作频段：支持 2.4G、5.8G 图传</p> <p>2、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math>p</p> <p>3、遥控器 4G 增强图传：要控制支持 4G 增强图传模块，支持 eSIM 卡</p> <p>4、遥控器重量：重量小于 1.2kg</p> <p>5、接口：支持 HDMI，SD，Type-C，PD，USB-A</p> <p>6、遥控器防护等级：支持 IP54 防护等级</p> <p>配置：主机一台、喊话器一台、照明系统一套、电池<math>\geq 4</math> 块、保险<math>\geq 3</math> 年。</p> <p>▲四、项号 1、2、4、7、10、11、12、14、15 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投标时需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辅证，</p>		
--	---	--	--

		<p>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p> <p>▲五、本项目为了确保后续的原厂保修服务，供货产品应为全新、合格、正规的渠道货源，在供货时中标单位须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此项目的供货证明原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六、配置定位功能软件，可通过小程序快速上传现场照片或视频，并可以在地图上展示上传内容的经纬度，展示作业人员所在方位。</p>		
8	执法记录仪	<p>1、机身尺寸：≤78*55*35mm，重量：≤130g 裸机</p> <p>▲2、采用 2.0 英寸 高分辨率彩屏 背夹安装方式：执法仪背夹应为横插式设计，防止机器脱落</p> <p>3、录影视频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P/30、1280x720P/30、640x480P/30</p> <p>▲4、最高拍照分辨率≥5800 万像素 JPEG 格式</p> <p>▲5、存储卡：≥128G。</p> <p>6、支持：视频延录、极速连拍、重点视频标记、红外开关、移动侦测、语音提醒、密拍模式、数据安全、车载功能、病毒防火墙、采集站</p> <p>7、一键爆闪红蓝灯报警声音</p> <p>▲8、内置锂电池≥3.7V/2400mAh，480P 连续录像时长≥15 小时。</p> <p>9、抗摔等级：可承受 2 米自由跌落。</p> <p>10、外部接口：Type-C 接口快充，连接电脑传数据；</p> <p>11、标配配件：长背夹+电源适配器+USB 数据线+合格证+说明书。</p>	500.00	29 套
9	油锯	<p>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p> <p>▲2、发动机标定功率：≥2.4kW。</p> <p>▲3、最大功率：≥2.6kW。</p> <p>4、汽油油箱容积：≥500ml。</p> <p>5、导板尺寸：18- 22in。</p> <p>6、最高转速：≥8500 r/min；</p> <p>7、发动机常温启动性能：≤10s。</p> <p>▲8、锯切效率：≥70cm<sup>2</sup>/s。</p> <p>▲9、锯切燃油消耗率：≤65g/m<sup>2</sup>。</p> <p>▲10、燃油消耗率：≤540g/kW·h。</p> <p>▲11、净质量：≤5kg。</p> <p>▲12、主机比质量：≤2.5kg/kW</p> <p>13、燃油和机油系统：燃油箱盖有连接链。燃油箱注油口直径≥25mm，机油箱注油口直径≥20mm。各油箱盖有清晰的标识，燃油箱的结构设计能确保油锯在正常工作温度下、各工作位置及搬运时，均没漏油现象。油箱注油口周围没有妨碍加油的其他部件。能使用漏斗加油。</p>	800.00	145 台

		<p>14、前手把的防护：需在靠近前手把的地方安装前护手器。前护手器的尺寸和机械强度分别符合 IS06533 和 IS06534 的规定。</p> <p>15、后手把的防护：在后手把底部的右侧有后护手器。后护手器宽度<math>\geq 50\text{mm}</math>，后护手器长度<math>\geq 110\text{mm}</math>。</p> <p>▲16、发动机停机开关：油锯配置使发动机不借助持续的人力而能迅速停止运转的停机开关。此停机开关安装在操作者戴防护手套且双手握持油锯时，右手可控制位置处。开关的颜色与背景对比鲜明。</p> <p>▲17、产品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T5392-2017《林业机械便携手持式油锯》标准。</p>		
10	发电机	<p>1、外观：机组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均匀，无裂纹、药皮、溅渣、焊穿、咬边、漏焊及气孔等缺陷。焊渣、焊药应清除干净。</p> <p>2、测量绝缘电阻 (MQ)：<math>\geq 500</math></p> <p>3、抗冲击：机组在冲击试验器上应能承受 <math>1.0\text{J} \pm 0.05\text{J}</math>/中击能量的撞击，机组应无机械损伤。</p> <p>4、抗跌落：机组从 20cm 的高度自由跌落至混凝土地板上，机组应无机械或电气安全性的损坏。</p> <p>5、抗倾斜：机组在空载沿任一方向放置在倾斜 15 的涂面上后，机组不得倾翻或溢出燃油、水。</p> <p>6、噪声级 (dB(A))：<math>\leq 80</math></p> <p>7、振动速度有效值 (mm/s)：<math>\leq 40</math></p> <p>8、振动位移有效值 (mm)：<math>\leq 0.6</math></p> <p>9、振动加速度有效值 (<math>\text{m/s}^2</math>)：<math>\leq 24</math></p> <p>▲10、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强制风冷。</p> <p>▲11、起动方式：电启动。</p> <p>▲12、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8\text{H}</math></p> <p>13、额定电压 (V)：单相 220V/三相 380V；</p> <p>14、额定频率 (Hz)：50</p> <p>▲15、额定功率 (kW)：<math>\geq 5</math></p> <p>▲16、最大功率 (kW)：<math>\geq 5.5</math></p> <p>17、油箱容积 (L)：<math>\geq 25\text{L}</math></p>	5000.00	22 台
11	割灌机	<p>背负式割灌机</p> <p>▲1、操控方式：背负式四冲程割灌机；</p> <p>2、型式：单缸、风冷四冲程；</p> <p>▲3、发动机排量<math>\geq 31\text{cc}</math>；</p> <p>4、转速：<math>\geq 6500\text{r/min}</math>；</p> <p>5、发动机功率：<math>\geq 0.7\text{KW}</math>；</p> <p>6、燃油：92#汽油；</p> <p>7、操作方式 背负式/侧挂式；</p> <p>8、机油；四冲程机油；</p> <p>9、点火：无触点电子点火；</p> <p>10、净重：<math>\leq 10\text{kg}</math>；</p> <p>11、燃油消耗率 <math>\leq 480\text{g/kw.h}</math>；</p> <p>12、刀片尺寸：合金刀片直径 318mm（允许误差范围<math>\pm 5\%</math>）；</p>	600.00	153 台

		13、手杆材质为 1.5mm（允许误差范围±5%）铝管阳极氧化工艺处理，具有传动减震系统；		
12	组合工具	<p>组合工具八件套</p> <p>1、多功能组合工具包×1 个； 外包材质：涤纶涂层织物，迷彩色； 外形尺寸：680mm×360mm×80mm（允许误差范围±5%）。</p> <p>2、手板锯×1 把； 产品尺寸：47.5cm×10.6cm（允许误差范围±5%）； 产品材质：锰钢； 板锯厚度：1.2mm（允许误差范围±0.3mm）；</p> <p>3、斧子×1 把 产品尺寸：37cm×13.8cm（允许误差范围±5%）； 斧头材质：65#锰钢； 斧头刃宽：97mm（允许误差范围±3mm）； 斧头硬度：HRC ≥55。</p> <p>4、砍柴刀×1 把 产品总长：37cm（允许误差范围±5%）； 刀刃宽度：76mm（允许误差范围±3mm）； 刀刃硬度：HRC≥50。</p> <p>5、五指耙×1 个 产品尺寸：20.7cm×17.3cm（允许误差范围±5%） 产品材质：65#锰钢。</p> <p>6、连接杆×2 节 连接杆直径：22mm（允许误差范围±3mm） 连接杆总长度：109cm（允许误差范围±5%） 产品规格：两节。</p> <p>7、扑火头×1 个 拍头厚度：≥3.5mm； 产品尺寸：≥55.7cm×20cm；</p> <p>8、便携折叠兵工铲×1 把； 铲面厚度：≥1.8mm 展开尺寸≥：57.5cm×15cm； 折叠尺寸≥：15cm×25cm。</p>	500.00	149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p>一、发动机技术要求：</p> <p>1、动力型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p> <p>2、发动机额定净功率/转速≥3.5kw/7000r/min；。</p> <p>3、排放要求：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第二阶段要求。</p> <p>4、耐久要求：发动机耐久不低于 300h。</p> <p>二、整机技术要求：</p> <p>▲1、有效灭火距离：≥1.9m。</p> <p>▲2、出风口风量：≥0.45 m<sup>3</sup>/s。</p> <p>▲3、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80min。</p>	2100.00	176 台

		<p>▲4、耳旁噪声：≤100 db(A)。</p> <p>▲5、整备质量：≤14kg。</p> <p>▲6、手感振动：≤2m/s<sup>2</sup>。</p> <p>▲7、常温起动时间：≤5s。</p> <p>8、连续运转可靠性：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 5h 未出现故障，5h 后转速下降小于标定转速的 5%。二次起动后工作正常。</p> <p>三、配置要求：</p> <p>1、外置式泵油结构。</p> <p>2、闭式 S 型叶轮, 增强尼龙材质。</p> <p>3、油路系统为封闭在防护罩内的包覆结构，防止作业时刮蹭油管出现漏油事故。</p> <p>4、吹风管末端用铝制风管。</p> <p>5、双肩背带，带有工具包，并拥有快速释放结构，可确保在发生紧急事故时能使人 与动力源迅速分离。</p>		
14	便捷式 风力 (灭火 机)	<p>1、符合《LY/T1719-2017 林业机械便携式风力喷水灭火机》检验依据。</p> <p>▲2、有效风力灭火距离 (m)：≥2.0。</p> <p>3、功率：≥3.2kw</p> <p>▲4、灭火机出风口风量 (m<sup>3</sup>/s)：≥0.5</p> <p>5、常温启动 (s)：≤5。</p> <p>6、连续运转试验：在标定转速下连续运转首次出现故障时间应不小于 5h，5h 后转速下降不应超过标定转速的 5%。二次起动后应正常工作。</p> <p>▲7、耳旁噪声 dB (A)：≤105。</p> <p>▲8、整备质量 (kg)：≤10。</p> <p>9、质保期的要求：三年。</p> <p>10、售后服务的要求：每年春秋防火季、年度消防员比赛集训前须主动预约采购人上门服务各一次。</p>	1800.00	206 台
15	森防工 具	<p>1、捕虫网 ×1 个 木柄长 80cm 口宽 30cm 深 70cm；（允许误差范围±3cm）网布材质： 涤纶网布材质：涤纶。</p> <p>2、诱捕灯×1 个 电压频率:220V-50Hz； 灭蚊方式:UVA 紫光灯； 电网电压:1200V~1800V； 产品材质:钢网+PP+防火 PC。</p> <p>3、背负式喷雾器×1 个 操控方式：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产品材质:PP 塑料； 产品容量:16L/18L/20L； 电 池:12V 免维护蓄电池。</p>	2000.00	78 套

		<p>4、检验检疫箱×1个</p> <p>配置物品</p> <p>1、肉检器械刀1把；</p> <p>2、检疫钩1把；</p> <p>3、磨刀棒1把；</p> <p>4、听诊器1个；</p> <p>5、手术剪(直)1把；</p> <p>5、密封取样袋1个；</p> <p>6、取样刀(尖)1把；</p> <p>7、取样刀(圆)1把；</p> <p>8、敷料镊1把；</p> <p>9、体温表1个；</p> <p>10、放大镜1个；</p> <p>11、采血器4个；</p> <p>12、平皿1个；</p> <p>13、载玻片1包；</p> <p>14、检疫手套1副。</p>		
16	喷雾机 (喷粉机)	<p>1、发动机形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机。</p> <p>▲2、配套动力标定功率/转速 (kw/r/min)：≥4.0/7000。</p> <p>▲3、油箱容积 (L)：≥2.0。</p> <p>▲4、药箱容积 (L)：≥20。</p> <p>▲5、整机质量 (Kg)：≤12。</p> <p>▲6、风机标定转速 (r/min)：≥7000。</p> <p>7、叶轮形式：前向。</p> <p>8、叶轮材料：塑料或更优材质。</p> <p>9、水平喷雾量:4.2L/min；</p> <p>10、水平喷粉量:4kg/min。</p>	1500.00	78台
17	电视一体机	<p>1▲1、液晶屏显示尺寸≥65英寸；LCD背光源：DLED；显示比例：16:9；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8°；图像分辨率≥3840×2160；灰阶等级≥256级，液晶屏达到A级标准；整机支持1.07B(10bit)色深</p> <p>2、整机采用全贴合工艺，玻璃表面硬度≥9H；透光率≥95%，雾度≤5%，反射率≤1%</p> <p>▲3、前置物理按键≤1个，支持一键亮/息屏、一键整机开关机、一键电脑开关机。（需提供具有CNAS、CMA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4、整机接口：≥4路USB3.0，≥3路HDMI输入（其中1路HDMI支持ARC），≥1路Type-C，≥1路line out，≥1路line in，≥1路RJ45以太网口，≥1路串口（RS232）</p> <p>5、整机自带安卓系统，安卓版本不低于Android14，RAM≥4G，ROM≥64G；整机适配国产化芯片</p> <p>6、采用红外触控，支持手指和不透明物体书写，Windows、安卓和统信等信创系统全通道支持≥55点触控，光标移动速度≥150帧/</p>	9000.00	23台

	<p>秒</p> <p>▲7、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整机底部左右对称设计两组阵列孔，孔径<math>\leq 1.6\text{mm}</math>，孔径可以调整声波传输路径，扩大发声范围，发声单元<math>\geq 4</math>个，总音腔体积<math>\geq 2\text{L}</math>，高频扬声器<math>\geq 2*18\text{W}</math>，全频扬声器<math>\geq 2*18\text{W}</math>，总额定功率<math>\geq 72\text{W}</math>；（需提供具有 CNAS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8、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math>\geq 91\text{dB}</math>，10 米处声压级<math>\geq 85\text{dB}</math>，响度差距<math>\leq 6\text{dB}</math>。</p> <p>9、内置<math>\geq 8</math>路麦克风阵列，支持<math>\geq 14\text{m}</math>拾音，支持抗混响、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远程回声消除等功能，<math>180^\circ</math> 广角拾音；内置防啸叫电路，麦克风与喇叭单元啸叫距离<math>\leq 20\text{cm}</math>，有效抑制自激啸叫声</p> <p>10、内置<math>\geq 5000</math>万像素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math>\geq 141^\circ</math>，支持 3D 降噪，可通过摄像头设置控制摄像头开关，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监测，能感知周围环境色温，匹配最佳色温显示效果。</p> <p>11、内置 WiFi6 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支持 IEEE 802.11 a/b/g/n/ac/ax 协议，整机蓝牙支持 Bluetooth 5.4 标准及以上</p> <p>12、支持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任意屏幕位置五指调取软控菜单，菜单包含：主页、信号源、息屏、关机、半屏、电脑、音量加减、批注、白板、更多、返回等</p> <p>▲13、整机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实现屏幕显示画面下移，可自定义调整下降高度，并可进行触控（需提供具有 CNAS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整机支持从侧边栏快速启动分屏功能，进入分屏状态（支持分屏应用列表显示供选择），启动白板不中断不遮挡原有全屏应用，支持白板、文件管理器、视频展台、办公软件、图片、浏览器等应用在屏幕上进行两个应用的分屏显示，可调节分屏的画面比例，可左右更换分屏窗口</p> <p>15、整机预置白板应用支持白板主界面白/红/黄三种常见颜色一键选择，同时预置 8 种常用画笔颜色选择，1 种用户自定义颜色；支持白板主界面快速画笔切换选择、擦除、插入、撤销、恢复、打开、导出、设置、退出功能；插入功能支持图片、图形、表格、工具、便签</p> <p>▲16、支持手写体转标准体，使用白板中的画笔功能在大屏上进行书写时，书写之后的笔记在停笔后自动识别成标准的字体，支持中文、英文、数字、标点符号的识别，使板书更加整洁；支持划线删除标准体，使用二折及以上的折线段或波浪线在标准体文字上贯穿，可直接将被贯穿文字删除，其余文字位置保持不变（需提供具有 CNAS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动态批注启动批注后，批注背景可以正常移动，方便在讲解连续几页的内容或观看视频时可以保留批注内容。（需提供具有 CNAS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8、整机自带文件快传功能，支持将图片、文档、视音频等信息快</p>		
--	---	--	--

		<p>速上传至大屏</p> <p>▲19、整机智能管家支持清理加速、故障检测、检测报告、网络检测、常见问题、高级设置。支持内存与缓存垃圾计算并进行优化，支持应用白名单。用户可发起故障检测，检测过程中显示触控框、摄像头、音频输出、麦克风、OPS、光感模块、主板、电源板、Wifi硬件、网络连接等检测结果正常或不正常，并生成检测报告，支持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支持当前网络、网络速度、网络等级的检测。（需提供具有 CNAS 、CMA 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20、整机支持地震预警功能，当预警震级达到震级阈值，且地震对用户所在区域的影响（预估烈度）达到烈度阈值，发出提示警报。标配可移动支架。</p>		
18	照相机	<p>▲1、有效像素：≥1800万像素；</p> <p>▲2、传感器：APS-C cmOS 图像感应器；</p> <p>3、连拍：电子快门 5.3fps（RAW+JPEG）；</p> <p>4、视频：全高清（1920×1080），高清（1280×720）高清（640×480）；</p> <p>5、对焦：TTL 辅助影像重合，相位检测自动对焦；</p> <p>▲6、含 18-55 IS STM 镜头；</p> <p>7、图像类型：JPEG（8位）、RAW（14位），可以同时记录 RAW+JPEG；记录像素：大：约 1790 万像素（5184×3456），中：约 800 万像素（3456×2304），S1（小 1）：约 450 万像素（2592×1728），S2（小 2）：约 250 万像素（1920×1280），S3（小 3）：约 35 万像素（720×480），RAW：约 1790 万像素（5184×3456），M-RAW：约 1010 万像素（3888×2592），S-RAW：约 450 万像素（2592×1728）</p> <p>▲8、增配≥256G 高速卡×1 个、时尚摄像包×1 个、UV 镜×1 个。</p>	5000.00	16 台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li> <li>2.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价。</li> <li>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li> <li>4. 本项目报价为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验收、仓储、质保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含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供应、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车辆上牌及上户费、劳务、税费、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费、验收费、质保期技术支持、质保期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应用软件升级，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li> <li>5.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支付任何费用。</li> </ol>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7 项“无人机”。
免费保修期	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

	(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可有偿提供服务。
售后服务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 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 免费技术培训, 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 售后服务要求: 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 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 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 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 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交货期及地点	<p>1. 交货期: 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 3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除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部分应在各站点装修改造完成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电动摩托车、摩托车须待采购人完成资产划拨手续, 持相关材料完成各乡镇的入户手续后再交付至各指定乡镇再进行交付验收)</p> <p>2. 交货地点: 广西崇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五山乡、下雷镇、榄圩乡、东罗镇、东门镇、柳桥镇、龙头乡、中东镇、江州镇、罗白乡、那隆镇、左州镇、金龙镇、武德乡、响水镇、北江乡、城中镇、东安乡、海渊镇、明江镇、那堪镇、桐棉镇、夏石镇、小山镇; 共 24 个乡镇林业工作站)。</p>
规范标准	<p>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付款方式	<p>1.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合同款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本项目交付验收后 50%的余款支付分为两部分: (1) 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部分, 乙方应在各站点装修改造完成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 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部分合同余款; (2) 其余货物部分,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50%预付款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通过甲方验收后, 乙方提交请款材料, 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 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合同余款给乙方。</p>

	<p>3.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属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p>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2%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调试、培训且通过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交付验收；（2）电动摩托车、摩托车完成入户上牌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乡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p> <p>开户银行：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p> <p>银行账号：20073101040008482</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第三方机构验收费用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要求：</p> <p>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解除合同部分价款 3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1）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p>

	<p>(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p> <p>(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li> <li>2. 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库（2019）9号以及财库（2019）19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li> <li>3. 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li> <li>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li> </ol>

附件 1：交货地点

1. 大新县五山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8	套
10	发电机（台）	2	台
11	割灌机（台）	8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1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9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1	台

2. 大新县下雷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5	套
10	发电机（台）	0	台
11	割灌机（台）	6	台
12	组合工具（套）	6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4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4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 3. 大新县榄圩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8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2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8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2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2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站务公开栏（组）	1	台

### 4. 扶绥县东罗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组
1	站务公开栏（组）	1	套
2	站牌、站徽（套）	1	台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4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3	套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12	台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12	套
12	组合工具（套）	10	台
13	灭火器（背负式）	22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2	套
15	森防工具（套）	10	台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10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站务公开栏（组）	3	台

5. 扶绥县东门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4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4	套
9	油锯(套)	9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9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0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4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4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6. 扶绥县柳桥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11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10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1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1	台

7. 扶绥县龙头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3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3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8	台
12	组合工具（套）	6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6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6	台
15	森防工具（套）	5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5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1	台

8. 扶绥县中东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4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3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5	套
10	发电机（台）	0	台
11	割灌机（台）	5	台
12	组合工具（套）	6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6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6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1	台

9. 江州区江州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0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4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5	台
12	组合工具（套）	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4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5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0. 崇左市江州区罗白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3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1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4	台
12	组合工具（套）	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	台
15	森防工具（套）	0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1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1. 崇左市江州区那隆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4	套
9	油锯(套)	1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1	台
12	组合工具（套）	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	台
15	森防工具（套）	1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1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2. 崇左市江州区左州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3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4	台
12	组合工具（套）	2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4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3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3. 崇左市龙州县金龙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3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3	台
12	组合工具（套）	8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2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4. 崇左市龙州县武德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4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12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11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20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6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6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3	台

15. 崇左市龙州县响水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6	台
12	组合工具（套）	6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6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5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1	台

16. 崇左市宁明县北江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3	套
10	发电机（台）	0	台
11	割灌机（台）	3	台
12	组合工具（套）	6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3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3	台
15	森防工具（套）	2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1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7.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2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6	台
12	组合工具（套）	7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5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5	台
15	森防工具（套）	4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4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8. 崇左市宁明县东安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0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0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0	套
10	发电机（台）	0	台
11	割灌机（台）	3	台
12	组合工具（套）	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1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0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19. 崇左市宁明县海渊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3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7	台
12	组合工具（套）	0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4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4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20. 崇左市宁明县明江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10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8	台
12	组合工具（套）	8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0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0	台
18	照相机（台）	2	台

21. 崇左市宁明县那堪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0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4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4	台
12	组合工具（套）	4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3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4	台
15	森防工具（套）	0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1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22. 崇左市宁明县桐棉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2	台
5	摩托车（台）	2	台
6	望远镜（台）	0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5	台
12	组合工具（套）	7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10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1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2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2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23. 凭祥市夏石镇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3	台
5	摩托车（台）	1	台
6	望远镜（台）	2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12	套
10	发电机（台）	2	台
11	割灌机（台）	12	台
12	组合工具（套）	13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20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20	台
15	森防工具（套）	8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8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2	台

24. 崇左市天等县小山乡林草资源监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站务公开栏（组）	1	组
2	站牌、站徽（套）	1	套
3	固定电话（台）	1	台
4	电动摩托车（台）	1	台
5	摩托车（台）	0	台
6	望远镜（台）	1	台
7	无人机（套）	1	套
8	执法记录仪（套）	0	套
9	油锯(套)	6	套
10	发电机（台）	1	台
11	割灌机（台）	5	台
12	组合工具（套）	7	套
13	灭火器（背负式）	6	台
14	灭火器（便携式）	6	台
15	森防工具（套）	3	套
16	喷雾机（喷粉机）（台）	3	台
17	电视一体机（台）	1	台
18	照相机（台）	0	台

## 附件 2: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 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 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能效等级	
3	A020202 投 影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 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19577），《低环境 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314）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3: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 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帐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

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帐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 附件: 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  
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印发

---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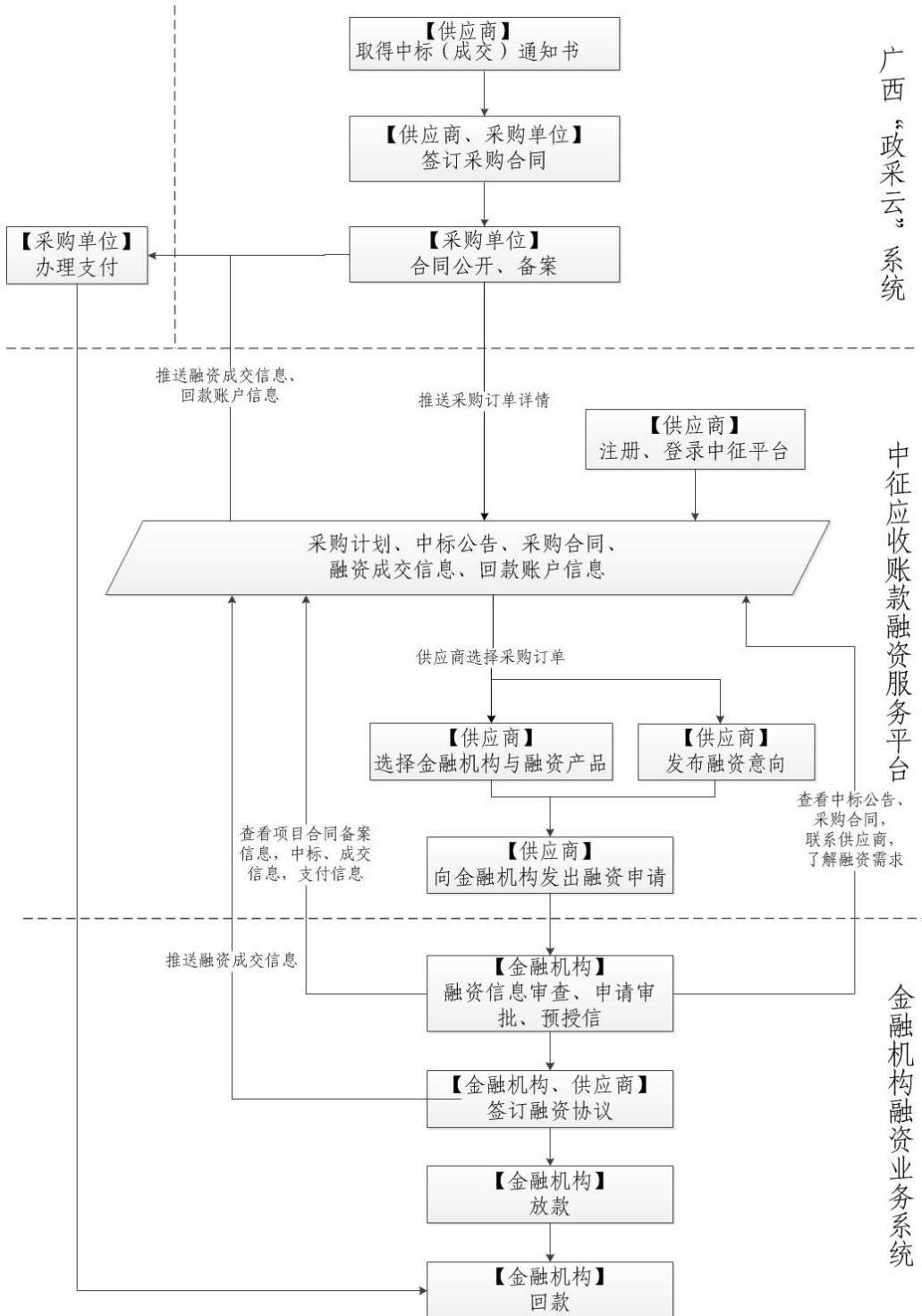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b>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b>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 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b>扶绥县</b>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	0771-7536178

支行	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b>宁明县</b>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b>大新县</b>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b>龙州县</b>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号、3号、5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b>天等县</b>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054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007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48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b>凭祥市</b>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以下内容删除，写“无”）</p> <p><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4	7.2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5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最低的；</p>
6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7	13.1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hr/>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li> </ol>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 </ol> <hr/>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li> <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 <li>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li> </ol>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b></p>
---	------	--

		<p>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b>技术文件：</b></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货物性能配置及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6. 保障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8	13.2	<p>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9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0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1	18.1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p>

	<p>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无。</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li> <li>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2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提交方式，提交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li> <li>（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1810958943@qq.com；</li> <li>（3）邮寄方式，邮寄地址：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旧崇左市中医院旁)），收件人：杨文斌，联系方式：0771-7832861；</li> </ol> <p>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3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5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  5  </u> 人
17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报价法
18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  3  </u> 人
19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最低的；
20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u>  2  </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  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调试、培训且通过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站务公开</u>

		<p>栏、站牌、站徽交付验收;(2)电动摩托车、摩托车完成入户上牌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乡镇),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 扣除违约金后退还)。</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 <u>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u></p> <p>开户银行: <u>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u></p> <p>银行账号: <u>20073101040008482</u></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 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 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 必须为无条件保函, 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1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22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真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0771-7832861, 通讯地址: <u>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原恒宇宾馆五楼(旧崇左市中医医院旁)</u>。</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8时00分, 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23	39.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每个分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u>中标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24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5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

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提交要求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能完成解密的要主动联系代理机构或者拨打政采云客服电话咨询排查异常，如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

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一、价格分.....（满分 30 分）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文件，将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程序，成本评审依据可以是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过低的，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应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以备评标委员会查验，以评标委员会通知为准，投标人可提前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4%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某投标人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金额）/ 某投标人报价（金额）× 30 分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

### 二、货物性能分.....（满分 18 分）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8 分，除标明“▲”号的参数以外的技术参数及功能，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5 分，最多允许扣 12 项（负偏离项数不得超过本项目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数 12 项）。

注：投标人投入的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的同一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不重复计算负偏离项数。

### 三、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程度：①履行合同能力的项目实施人员，②具备项目实施的设备及运输工具，③安装设计、安装人员构成、安装进度计划，④质量保证措施，⑤时间进度安排，⑥安装调试方案，⑦工程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⑧有方便快捷验收方案。

一档 (5 分)：投标人未完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太合理；

二档 (10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要素，且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

三档 (15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要素，且整体实施方案合理、人员实力的配套设备可行、有针对性；

四档 (20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备以上要素，且整体实施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流程规范，人员实力的配套设备充足，有针对性。

#### 四、售后服务分…………… (满分 16 分)

售后服务的完善程度：①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人员及设备、②交付使用期、③质保期、④到达现场处理故障时间、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维护方案 (含零配件的优惠供应等内容)、⑥是否具备故障时的替代产品、⑦培训技术人员方案、⑧定期回访、⑨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⑩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⑪验收方案便捷有效等因素

一档 (4 分)：没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或以上因素不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 (8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方案针对性、合理性不强，方案较简单的；

三档 (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方案较针对性、合理性较强，方案合理的；

四档 (16 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根据上述因素，完整程度、方案针对性、合理性强，方案详实的；且承诺在后续服务中积极响应并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

#### 五、保障及应急方案分…………… (满分 14 分)

不入档：未提供或保障及应急方案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一档 (3 分)：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能及时排除简易故障，基本能够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档 (6 分)：在一档基础上，提供了详细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

三档 (10 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有针对工作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应急预案等内容较健全、得力和科学合理；

四档 (14 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工作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

#### 六、政策分…………… (满分 2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 (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 (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 得 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得 1 分。

**综合总得分= 一 +二+三+四+五+六。**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设 备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林业局 签 订 时 间：2026年 月 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产权瑕疵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货物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等），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运输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要求更换、整改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整改或更换期间不计入验收合格时间。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甲方应当在具备验收条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个工作日内仍不组织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及乡镇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方、乙方及乡镇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调试与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2. 培训时间、地点：交货后与相关乡镇另行约定。

3. 负责对相关乡镇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能够熟练掌握软硬件操作及日常使用、维护的工作。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分项无要求的按国家标准实行“三包”，保修期统一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及合同款全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同款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本项目交付验收后 50%的余款支付分为两部分：（1）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部分，乙方应在各站点装修改造完成并具备安装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后向甲方提交请款材料，甲方收到请款材料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此部分合同余款；（2）其余货物部分，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 50%预付款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提交请款

材料，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材料后发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在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合同余款给乙方。

3. 上述付款时间节点实际以甲方内部付款流程为准，如因甲方内部流程原因造成支付迟延的，属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中标金额的 2 %收取，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户名：崇左市乡镇林业工作站，账号：20073101040008482 开户行：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2.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按承诺履约，产品安装、调试、培训且通过验收合格后（验收合格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站务公开栏、站牌、站徽交付验收；（2）电动摩托车、摩托车完成入户上牌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乡镇），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如有涉及违约行为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年，因乙方故意损坏导致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通知后【】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通知对方、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诉讼**

1. 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 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投标报价应包括墓体石材、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施工安装、人员工资、检测、验收、仓储、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要求”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五、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货物性能配置及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保障及应急方案分（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